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港流浪動物管理及有關動物福利設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委員簡介政府就流浪動物管理政策及有關動物福利設施的情況。

管理流浪動物的政策目標及措施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採取一系列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建議的措施<sup>1</sup>，以便妥善地處理動物，尤其是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從而有效防止爆發經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漁護署一方面積極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醒公眾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不應棄養，以減少流浪貓狗數目。另一方面，漁護署透過推動領養及絕育服務等措施，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以及相關的滋擾。

3. 近年，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考慮提供公營動物收容設施，以公帑提供一站式的動物相關服務。就這些建議，基於動物福利及疾病控制等因素，獸醫專家認為動物庇護所只適宜作短暫收留動物之用。長期在動物庇護所飼養流浪動物，對動物的生理和心

---

<sup>1</sup>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制定動物福利標準，並把標準納入《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當中第 7.7 章列出多項流浪狗的控制措施，讓不同國家因應本地情況和環境考慮採用這些措施。流浪狗控制的建議措施包括有關負責任飼養寵物的公眾教育和法例、絕育、捕捉和移走、鼓勵領養、為狗隻進行辨識及登記，及人道處理等。

理狀況亦非理想。再者，長期飼養流浪動物除了涉及大量政府財政及土地資源外，亦存在道德風險，極可能被人濫用，甚至鼓勵棄養動物，使流浪動物問題產生惡性循環。據我們了解，其他國家（如英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的公營動物收容設施亦沒有長期收容捕獲的流浪動物的做法。

### *加強公眾教育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

4. 在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中，公眾教育是重要的一環。正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指出，透過推動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能大幅度減少流浪狗隻數目以及人畜共通病的個案。為此，漁護署成立了專責隊伍，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以及勸諭市民切勿輕率地放棄飼養寵物或遺棄寵物。漁護署進行的教育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戲院、公共交通工具、巴士站、隧道出入口廣告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舉辦推廣活動和社區宣傳計劃；到學校和屋苑舉行講座，以及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等。未來亦會繼續這些工作。

### *處理投訴及捕捉和移走*

5. 漁護署不時接獲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當中包括噪音滋擾、環境衛生問題，以及與公眾衛生及安全相關的投訴。漁護署接獲投訴後，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減少這些滋擾及對公眾所構成的潛在危險。針對流浪動物造成滋擾的問題，漁護署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以便從源頭減少滋擾，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

6. 在接獲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後，漁護署會設法尋找和捕捉有關動物，捕獲後會置於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如動物已植入晶片，中心會根據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無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亦會在中心暫住以待主人認領，而牠們若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後，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

7. 在持續推行流浪動物管理措施下，漁護署每年接獲有關流浪貓狗滋擾的投訴有持續下跌的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的 7 554 宗減少 73% 至二零二零年的 2 024 宗。漁護署在過

去五年接獲有關流浪貓狗滋擾的投訴宗數請參閱附件一。

### *推動動物領養*

8. 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機構緊密合作，為適合的動物安排領養。漁護署與動物福利機構建立伙伴關係，透過這些機構將漁護署接收的動物讓公眾領養。漁護署近年積極擴闊領養伙伴網絡，並加強相關聯繫及支援，例如為經由伙伴機構安排獲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漁護署亦向符合資格的機構提供資助，為他們提供財政支援，設立及營運動物領養中心及改善領養中心設施等。漁護署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批出了約 287 萬元給予動物福利機構，並已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預留 300 萬元作相關資助。同時，發展局透過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批出共約 1,800 萬元的資助，以及收取象徵式租金的短期租約，支援兩個領養伙伴機構於空置政府用地上建設動物領養及收容中心。

9. 現時，與漁護署一起工作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共有 17 間，分佈於本港不同地區，具有相關經驗和領養人網絡，提供多個服務地點，切合社會的需要。相關機構收到領養申請時會就申請人的居住環境及飼養動物能力進行評估，並進行家訪，以了解居住環境、家中寵物數目、飼養人飼養動物經驗和理念等。有關領養程序，旨在確保被領養的動物能與合適的主人配對，並以動物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依歸。

10. 漁護署近年接收的狗隻及貓隻當中獲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比率均有上升。在最近五年，漁護署接收狗隻的領養比率由 19.5% 增加至 38.1%，而貓隻的領養比率則由 20.8% 增加至 36.7%，詳情參閱附件二。這除了顯示漁護署和動物福利機構工作的成效外，也反映公眾對領養動物的意識逐漸提高。漁護署正積極接觸其他動物福利機構，探討進一步增加伙伴機構的數目，加強領養動物的服務。

## 政府的動物福利設施

### 動物管理中心

11. 漁護署在全港設有四間動物管理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四間動物管理中心現時共提供 350 間狗房、170 間貓房、25 個及 16 個收容雀鳥及其他動物的暫住設施。

12. 漁護署致力提升動物管理中心的設施及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延長流浪動物在中心的逗留時間，以增加動物獲領養的機會。為提升位於土瓜灣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服務，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立法會撥款遷移該中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完成建造工程。新綜合大樓將提供約 350 個動物暫住設施(包括下述 80 個動物領養設施)，較現時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 120 個動物暫住設施多約兩倍，並設有更先進的動物醫療設施以及內外運動區，改善動物的健康和性情。

13. 綜合大樓內除一般動物收容設施外，亦將首次設立開放予公眾的動物領養設施，為數共 80 個，理念是讓獲漁護署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的動物暫住，以及讓提供領養服務的動物福利機構在接收動物前親臨綜合大樓探訪相關動物，增加對動物的了解，包括牠們的體積、性情、行為等，相信可以提升領養意欲。設施亦會用作動物領養宣傳教育用途，讓到訪團體(例如學校)了解如何照顧不同動物的需要。大樓落成後，漁護署可接收更多流浪動物或由主人交出的動物，並增加動物獲領養的機會。此外，綜合大樓將首次設有圖書館、課室和展覽設施，這些專用設施可用作宣傳和公眾教育的用途，包括針對領養服務的宣傳活動，讓參加者有更多機會觀看和親身接觸動物，有助促進動物福利。

### 獸醫服務

14. 香港目前共有超過 1 000 名註冊獸醫及約有 140 間獸醫診所，提供一般及專科診症服務。根據 2018 年有關飼養寵物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和獸醫管理局提供當年的註冊獸醫數

目估計，本港獸醫與寵物(狗和貓)比例約為 1:410，遠高於新加坡(1:2 543)、英國(1:2 374)和美國(1:3 072)。獸醫和寵物的比例是評估獸醫服務整體情況的常用指標，比例越高代表獸醫越多，顯示本港現時有足夠的獸醫及診所提供各種服務。

15. 與此同時，隨着香港城市大學成立一所本地獸醫學院，我們預計本港未來會有更多由本地培訓的執業獸醫。為確保獸醫學生可在本港接受達國際標準的獸醫培訓，政府現正建議修訂《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容許獸醫學生在本港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助獸醫學生接受培訓，致力提升本地獸醫服務的水平。

##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

漁護署過去五年接獲有關流浪貓狗滋擾的投訴宗數

年份	接獲有關流浪貓狗滋擾的投訴 (宗數)		
	狗	貓	總數
2016	5 171	2 383	7 554
2017	4 268	1 842	6 110
2018	3 751	1 141	4 892
2019	3 259	814	4 073
2020	1 568	456	2 024

## 漁護署過去五年安排動物福利機構領養的動物數目

年份	捕獲的 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 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 接收的動物 <sup>#</sup>		接收的 動物總數		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領養比率)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狗隻	貓隻
2016	1 919	876	1 003	107	343	70	3 265	1 053	637	400	513 (19.5%)	136 (20.8%)
2017	1 566	674	1 024	84	336	65	2 926	823	560	269	588 (24.8%)	67 (12.1%)
2018	1 235	547	715	80	304	62	2 254	689	512	206	577 (33.1%)	89 (18.4%)
2019	965	304	674	75	226	63	1 865	442	404	127	547 (37.4%)	78 (24.8%)
2020	603	209	531	60	271	47	1 405	316	284	98	427 (38.1%)	80 (36.7%)

<sup>#</sup> 包括動物福利機構交予漁護署已植入晶片的流浪動物和執法部門在執法行動中檢獲的動物等